

种植户承包土地起纠纷，琼中法院开庭前调解止纷争 从立案到结案仅用5天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谭礼宪)1月14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在开庭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对两宗农村土地承包案件进行庭前调解,并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各方争议得以实质化解。该两宗案件于2025年1月9日立案,至1月14日调解结案时,用时仅5天。

琼中红毛镇希望小学及红毛镇草南村委会分别于2004年5月1日、5月

16日与王某签订了《草南小学学农基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将原琼中草南小学两块学农基地合计53亩土地发包给王某用于种植橡胶树。合同签订后,王某在土地上种植了橡胶,每年分别向红毛镇希望小学及红毛镇草南村委会缴纳土地租金。2004年12月份,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红毛镇草南经济合作社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红毛镇草南

经济合作社系原琼中草南小学两块学农基地土地所有权人。

红毛镇草南经济合作社于2025年1月9日向琼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草南小学学农基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合同书》无效,并请求被告红毛镇希望小学、红毛镇草南村委会、王某清除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返还案涉53亩土地。

由于两宗案件涉及多方当事人利

益,且两份土地承包合同已经履行了20年,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难度大。琼中法院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意识到群众利益无小事,必须坚持能动司法、如我在诉审判理念,力求妥善、高效解决各方纷争。1月14日,承办法官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庭调解。法官经过释明法律、平衡各方利益,最终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解除两份土地承包合同,案涉53亩土地权益由原告享有。

省二中院到帮扶村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宣讲政策 交流工作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岑永芳 罗凤灵)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慰问团队到儋州市东成镇流坡村、崖碧村与中和镇水井村,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确保帮扶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省二中院精心采购了一批慰问品,慰问团队为30户群众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等

生活物资。在入户走访时,与村民拉家常,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实际需求以及存在的困难,认真为村民宣传最新的帮扶政策,耐心解答村民的疑问,并向村民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慰问团队与驻村工作队员、村干部进行座谈交流时,详细询问了村里的产业发展情况,认真了解驻村工作队员的

思想动态以及工作生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驻村工作队的帮扶成效表示肯定,对村委会给予驻村干部的关心及支持表示感谢,要求驻村干部继续秉持为乡村振兴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聚焦群众关心的“为难事”,化解群众担心的“烦心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儋州市委政法委到定点帮扶村慰问 送去关心与关怀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1月14日,儋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郑兴华带领慰问组到定点帮扶村中和镇山春村、灵春村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看望慰问群众,向他们送去慰问品,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

当天上午,慰问组先后走访慰问了20户群众。每到一户,慰问组都细心察看他们的居住环境,与他们促膝交谈、嘘

寒问暖,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子女就业情况以及务工情况等,叮嘱他们要注意保暖,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有困难要及时提出来,鼓励他们乐观面对生活,在新的一年里鼓足干劲,把日子过得越来越好。

慰问组还看望慰问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实地了解驻村工作队的日常工作及生活情况,详细询问了

驻村工作队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特殊情况家庭走访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存在的困难,对他们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的精神表示敬意。要求驻村工作队要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多关心、关注群众当前的迫切需求,做好精准帮扶工作,切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他们处处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进乡村普法 解群众疑惑

1月8日下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联合龙泉司法所在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法治课堂”法治宣传活动。法官与龙泉司法所工作人员针对土地权属争议、民间借贷、赌博等“两节”期间多发纠纷类型开展“法治课堂”,通过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现场宣讲真实案例等方式普法,并对村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记者黄君 杨希强)

警铃一响,他们奔赴警情现场

(上接1版)
熊勋伟突然想到,李先生会不会记错了?13号检票口和13号泊位离得很远,13号检票口是候船大厅的远端口,到泊位口要坐摆渡车,需要搜索的范围涵盖检票口、摆渡车及泊位口。
熊勋伟的想法与王庆斌不谋而合。果然,王庆斌在排查视频线索时发现,李先生拖着一个行李箱出现在13号检票口附近洗手间,出来时行李箱却不见了。王庆斌立即将这一信息传递给熊勋伟和朱传峰。熊勋伟和朱传峰在洗手间找到了行李箱,于是出现了开头一幕。

“春运期间,群众求助类警情会比平时多,物品丢失类警情占比达50%以上,其中候船区、安检口、卫生间等地是旅客最容易丢东西的地方。”熊勋伟提醒道,旅客出行时要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避免遗落、丢失。

打击有力度 默契配合抓获犯罪嫌疑人

1月14日18时许,指挥中心指派,称一名网逃人员在新海港购票,准备过海,要求进行盘查。

据线索指向,网逃人员张某(化名)驾驶一辆黄色日系车辆,车上70多岁的父母均是案外人。

3分钟后,熊勋伟和王庆斌、朱传峰来到人车分离处“守株待兔”,对有序驶来的车辆逐一排查,发现张某所驾驶的车辆正驶进入车分离通道,张某父母坐在车上。

熊勋伟和朱传峰从正面拦停车辆,劝说张某先下车,王庆斌则打开另一侧车门,让两位老人先到安全区域,随后将张某带回派出所。

张某系四川人,此行准备回老家给

妹妹办婚礼。经讯问,张某承认了自己涉嫌犯罪的事实,并配合民警完成审讯。

由于张某的父母年事已高,且基础病较多,熊勋伟和同事在完成审讯工作后时刻注意他们的情绪,并进行安抚。

将张某送至看守所羁押,再回到派出所已是深夜。1月15日凌晨,王庆斌拿出来自福建老家的“熬夜神器”——茶叶给两位“春运搭子”提神。

“铃铃铃……”警铃声再次响起,三人齐齐放下水杯,赶赴下一个警情现场……

我省首个“长安书屋”落户海口市荣山学校 为师生提供知识宝库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最是书香能致远。1月15日,由长安杂志社筹建的“长安书屋”揭牌仪式在海口市荣山学校举行。长安杂志社副社长李战亚和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徐冰共同为书屋揭牌。

“读书开启智慧,学习使人进步。”仪式现场,李战亚表示,“长安书屋”是求知探索的成长园地,是完善自我的塑造平台。他殷切希望海口市荣山学校的同学们充分利用书屋,以书为友、以书为伴,通过阅读汲取知识、锤炼品格,树立正确的“三观”,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以更自信的姿态走向未来。

“‘长安书屋’的落成是海口市荣山学校的一件幸事,也是海口市的一件幸事,更是我省的一件幸事。”徐

冰对书屋建成表示祝贺,并希望学校充分利用“长安书屋”这一优质学习平台,精心设计主题活动,让学生读好书、品经典、学知识、拓视野,感受阅读趣味,提升文化和法治素养。

据了解,中央政法委确定从2024年起分三批在全国建设“长安书屋”,我省被列入首批建设名单。海口市荣山学校的“长安书屋”是由长安杂志社捐赠,省委政法委精心选址的我省首个“长安书屋”。该“长安书屋”建设历时3个多月,投入资金43万元,目前藏书量6000余册,涵盖法律、政治、文学、科学等多个类别,为师生提供了丰富多元的知识宝库,为学校开展各类文化教育活动提供了平台。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到五指山市开展2025年春节慰问活动要求

贯彻落实 抚恤优待政策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陈耀)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见义勇为精神,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关爱送到见义勇为人员心坎上,1月15日,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江伟一行来到五指山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并召开座谈会。五指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方江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汇报了近年来五指山市见义勇为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结合五指山市实际情况,就如何推进见义勇为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

慰问组对五指山市见义勇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见义勇为工作职能职责进行解读,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慰问组强调,要认

真贯彻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抚恤优待政策,要在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困难家庭工作上做到主动、精准,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爱、感受到见义勇为的价值,让“德者有得、勇者有荣、助人有福”的价值理念厚植社会、深入人心;要不断完善见义勇为表彰保障机制,加强见义勇为行为认定和表彰的时效性,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及时、准确挖掘先进人物典型;要围绕“组织机构建设、法规体系建设”,向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市县学习经验做法,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体系;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常态化的宣传表彰活动,多维度展示榜样事迹,共同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让见义勇为精神不断发扬光大。

公 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荐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要求,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干部大会讨论通过,院党组批准,拟推荐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俊同志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现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发现该同志有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请及时反映。

公示日期: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共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反映情况电话:65832151。

附:韩俊同志个人简介及简要事迹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5年1月16日

韩俊同志个人简介及简要事迹

韩俊,女,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曾荣获“海南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被评为海南省政法楷模先进个人。

勇于攻坚克难,专啃大案要案硬骨头。韩俊同志在院里是出了名的啃硬骨头的“专业户”。2020年以来,她在担任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副检察长的近五年时间里,先后办理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10余起、最高检交办的省部级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3起。在办理相关案件中“想细想全想万一,底线思维底到底”,高质量完成指控犯罪和出庭支持公诉任务。持续擦亮“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品牌,深入细致、稳扎稳打、高效精准,确保了案件办成精品铁案。

深入践行“三个善于”,在“扫黑除恶”中引领挂帅。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韩俊同志带领团队办理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黑恶案件,对案件中的法律适用、“打财”“打伞”重点把关、同步推进,通过个案并联、人员关联、证据串联,提高案件审查质效,确保案件定性精准,坚定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坚定做到“黑”“伞”串查。组织并参与办理了多起涉黑案背后的受贿、徇私枉法、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确保了扫黑除恶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处处率先垂范,无愧巾帼文明集体排头兵。韩俊同志处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既当好优秀公诉检察官,更当好队伍的“排头兵”。她深知“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争艳春满园”。她悉心传帮带,倾力打造出一支优秀的公诉团队。刑检部门5名年轻干警先后被评为全省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2名年轻干警荣获检察机关第八届全国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全国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典型案例”“海南省十佳检察建议”也出自这些年轻人之手。在她的带领下,第三检察部荣获2020年海南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灭失声明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人林国儒(身份证号码:46002619740513093X)于2004年6月购买一辆摩托车,发动机号:03570210,车架号:LEY-P-CJLY031M00287,车牌号:琼C4A126,于2014年7月因“威马逊”台风登陆,外出途中经屯昌县南吕镇五星村加赖坡桥造成机动车灭失。

本人以上所述真实有效,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